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楊 姍 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汽、機車貸款、紓困貸款、電話費欠款，以債養債，以致無法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
02 調解，嗣於113年3月13日進行調解程序，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3 國泰世華銀行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
04 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24號更生事件調解案卷全卷可
05 參。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
06 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7 情事而定。

08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以及有
09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10 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
12 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
13 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且聲請人陳明其現於早午餐店
14 工作，平均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8,000元，有其提出之補
15 正說明、員工職務證明書附卷可佐（見消債更卷第27、51
16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該機關函
17 復內容所示，聲請人目前確無申領各項政府補助或津貼，據
18 此，關於聲請人上開陳述，本院判斷應堪可信，是暫核以2
19 8,000元為其目前每月可支配所得。

20 (三)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餐費10,000元、手機電
21 話費1,399元、交通費1,500元、房租5,500元、水電費1,500
22 元、雜費2,000元，合計21,899元，有本院108年9月26日調
23 查筆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50
24 頁、司消債調卷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復聲請人於本
25 院113年9月26日調查程序表示：手機電話費部分，係因伊於
26 111年至112年5月間擔任外送員，比較常使用手機網外通
27 話，故當時與電信公司簽訂1,399元之方案合約，合約至115
28 年到期，現已未從事外送工作，實際上無高額電信費之需
29 求，至交通費部分，係因伊搭乘公車前、後均要騎乘YouBik
30 e，騎乘時間每次約5至10分鐘，一天需要借用2至3次，所以
31 交通費會比雙北大眾運輸通勤月票1,200元更高等語；本

01 院審酌聲請人上開所述，認其所陳報每月支出生活費用之手
02 機電話費1,399元，因其目前之工作性質已無支出該費用之
03 必要，且考量聲請人目前財務狀況不佳，理應摶節開支，是
04 此部分費用應以每月支出600元為限，逾此數額，即應剔
05 除，方為合理；交通費1,500元部分，現行行政院TPASS通勤
06 月票之費用為1,200元，且目前租用YouBike臺北市前30分鐘
07 免費、新北市持行政院TPASS通勤月票、轉乘公車或捷運仍
08 享有前30分鐘免費，為本院職務上已知，本院審酌聲請人自
09 述其騎乘YouBike時間並未超過30分鐘、工作地點亦在大臺
10 北地區，是此部分費用應以每月支出1,200元為限，逾此數
11 額，難認有列入之必要；至其餘支出，聲請人雖有部分未提
12 出單據佐證，然本院衡諸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堪認其所
13 提列之項目及金額尚非無稽，應可採信。因此，聲請人每月
14 必要生活支出合計應為20,800元（計算式：餐費10,000元＋
15 手機費600元＋交通費1,200元＋房租5,500元＋水電費1,500
16 元＋雜費2,000元＝20,800元）。

17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8,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18 出20,800元後，尚餘7,200元（計算式：28,000元－20,800
19 元＝7,200元）可供清償債務，其每月以上開餘額7,200元清
20 償債務1,147,136元，約需13年（計算式：1,147,136元÷7,2
21 00元÷12＝13年，年以下四捨五入）即可清償完畢；參以聲
22 請人係00年0月生，現年33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即65歲尚有3
23 2年，仍有長達32年之職業生涯可期，且聲請人現有穩定之
24 工作，每月薪資收入亦有相當數額，衡情當可按月清償債
25 務，審酌其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
26 要支出情形，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
27 實不能排除未來有逐期清償債務之可能，自難遽認其有不能
28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從而，本件聲請
29 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30 法定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

01 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償債
02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03 「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件更
04 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至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3,060元，則待本件更生事件
06 確定後，如尚有賸餘，再檢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07 六、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2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尤秋菊